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1) 有關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的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 (2) 削減股本
- (3) 特別股息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的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進行的削減股本、可能進行的特別股息派付及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3,582,036,690元擬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擬以承兌票據支付，惟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買賣協議及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宣派及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港幣11.50元的特別股息，惟須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

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即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出售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股息須待買賣協議完成以及落實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並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會獲得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完成、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特別股息)，故部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給予股份之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部分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當中的財務資料作比較。部分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部分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部分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部分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美銀美林、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以經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而倘證監會向公眾公開資料，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的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進行的削減股本、可能進行的特別股息派付及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潤集團亦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非啤酒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權利)，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3,582,036,690元擬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擬以承兌票據支付，惟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訂約雙方：(A) 賣方：本公司

(B) 買方：華潤集團

待出售資產(「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華潤集團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亦同意出售本公司的全部非啤酒業務，其中包括：

- (i) 於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權益；
- (ii) (a)非啤酒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b)有關本公司及Purpl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所持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該等資產及權利(為免生疑並受下文(c)所限，不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一屋苑及停車場之應收管理費收入除外)、公用事業按金、會籍、可收回稅款)；及(c)停車場(連同任何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扣除相關開支)；
- (iii) 本公司所持有非啤酒業務應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v) 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華潤集團將承擔與啤酒業務不相關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稅務責任、稅務處罰及附加稅)。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將解除與所有非啤酒業務相關的財務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落實買賣協議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華潤集團全數償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包括以下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權益：

- (i) Onderee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i) Havens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v) China Resources Enet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v) 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vi) 華創(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代理人服務；及
- (vii)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代價

華潤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000元，其中港幣13,582,036,69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則以承兌票據支付。

華潤集團將於完成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3,582,036,690元。華潤集團將於完成時發行不可贖回的承兌票據以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有關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至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獲悉數支付以抵銷特別股息款項的當日止期間將按以下較高者計息：(i) 年息0.94%及(ii)本公司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華潤集團的在接近完成時的市況下本公司可由已存在業務關係的銀行獲取的三個月銀行存款最佳利率。

倘特別股息金額不足以贖回承兌票據的到期金額，則華潤集團將須於特別股息派付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在不派付特別股息的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華潤集團將須於本公司向其發出無法派付特別股息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承兌票據的未償付金額（連同截至償付日期止承兌票據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承兌票據為不可轉讓，並無擔保，亦無到期日。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照交易整體之條款，包括聯合公告所述之部分收購建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向本公司或出售集團提供銀行貸款，及與本公司或出售集團已訂約的有關銀行及第三方的同意；及
- (iii)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已向任何政府主管機構或主管監管機構獲取就致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所需或適宜的所有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如有)。此項條件不適用於進行削減股本及特別股息分派。

訂約雙方可相互協定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ii)及(iii)。概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豁免先決條件(i)。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位訂約方可向另一位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得到許可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須根據買賣協議承諾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削減股本。倘削減股本未能於完成前生效，本公司須在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完成削減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須於進行削減股

本後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港幣11.50元的特別股息，金額合共約為港幣27,846,000,000元(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股息派付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計劃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目前無意參與任何新啤酒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會再考慮當時市況以及可用的資源及存在的機遇，以用於啤酒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完成並不須待落實削減股本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告作實。

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23,594	97,156
總負債	81,149	63,260
有形資產淨值	29,801	24,178
少數股東權益	7,439	2,800

出售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4,488	113,578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444)	2,41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91)	1,285

誠如聯合公告所示，上述有關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惟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有關出售資產的財務資料將載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基於上文所述，相關的溢利預測報告毋須載入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內。

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文有關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故可予變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上述資料評估出售事項、聯合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部分收購建議及其他交易的優劣及／或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影響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以來一直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於聯合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股價表現持續遜於恒生指數。特別明顯的是，宏觀經濟的不利因素及嚴峻的經營環境拖累了本公司非啤酒業務。該等不利因素對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了重大影響。此外，非啤酒業務面臨業務整合問題，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金的投入。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非啤酒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的良好機遇將以下列形式即時及持續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 (i) 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1.50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約75.66%；
- (ii) 轉移本公司為提升非啤酒業務業績所面臨的一切執行風險；及
- (iii) 本集團於完成後轉型為擁有二零零八年以來按銷量計的世界最暢銷啤酒品牌的啤酒業務專營公司，藉此脫離先前的複合架構及相應的資本約束。本公司管理將策略性專注於增強啤酒業務分部的競爭地位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市場透明度的提高使得股東可獨立評估啤酒業務分部。

不管具約束力建議執行結果如何，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仍為華潤集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華潤集團亦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公司。

據估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事項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68億元，此金額乃按出售事項之代價減以下各項計算：(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應佔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扣除所擬派末期股息後)；(ii)出售事項應佔的預計交易成本及開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儲備回撥。此處出售事項特指將對本公司餘下業務造成未經審核虧損的資產出售。上述估計或有別於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大部分現金所得款項須於完成及削減股本後透過特別股息退還予全體股東。此乃符合華潤集團即時為股東提供巨額現金變現的意願，以作為具約束力建議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就具約束力建議委任財務顧問為其提供意見。

於整體考慮華潤集團提出具約束力建議的理由及理據以及具約束力建議的條款(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具約束力建議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獨立股東應獲給予機會考慮該等事宜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削減股本

買賣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承諾在董事受信責任限制下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由於可分派儲備不足以為所建議的特別股息分派提供資金，故買賣協議規定，作為一項完成前的承諾，本公司須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削減股本，以使本公司股本將減少最少港幣100億元(將計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倘削減股本於完成日前尚未生效，買賣協議規定本公司須承諾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可自增加的可分派儲備作出特別股息分派。

削減股本的條件

削減股本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
- (iii) 倘不經法院程序無法進行削減股本，則須法院確認削減股本、達成法院施加的所有條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副本連同公司條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削減股本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視乎買賣協議完成時間及(倘不經法院程序無法進行削減股本)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後方可決定的法院可進行必要聆訊日期而定。

華潤集團於具約束力建議中指出，倘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收購人及合貿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華潤集團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78%權益)將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港幣15,740,223,795.86元。於完成港幣100億元之削減股本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港幣5,740,223,795.86元。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港幣100億元將轉移至本公司的削減股本儲備賬戶。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削減股本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未繳股本的負債有所減少。

緊接削減股本完成前及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此外，進行削減股本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於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的股東權益或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華潤集團實際承擔。董事會認為削減股本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亦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有先決條件部分收購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收購人，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出部分收購建議。除(i)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按聯合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分收購建議之所有條款如聯合公告所述維持不變；及(ii)部分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將由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21日(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改為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20個美國營業日，以遵守相關美國證券法。有關部分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為前提，概無股東就實施削減股本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及華潤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8%權益)，致力於零售及消費品業務。本集團經營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四大業務。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知名品牌組合，包括「華潤萬家CR Vanguard」、「蘇果Suguo」、「歡樂頌Fun Square」及「太平洋咖啡Pacific Coffee」，擁有全中國超過4,400

間店舖的龐大網絡。本集團的啤酒業務穩佔市場領先地位，「雪花Snow」為自二零零八年起世界銷量最高的單一啤酒品牌。食品業務主要買賣大米、果蔬、肉食、冷凍食品及現代農業產業。飲品業務擁有的產品組合包括中國銷量最高的純淨水品牌「怡寶C'estbon」及「麒麟Kirin」飲料產品。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並營運的業務多元化控股企業集團。其運營七個主要分部為：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及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華潤集團擁有約2,000個業務實體，共有450,000名員工。於中國註冊的中國華潤總公司是華潤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即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出售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而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別股息須待買賣協議完成以及落實削減股本後方可作實並受董事受信責任所限。因此，特別股息不一定會獲得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部分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完成、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特別股息)，故部分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具約束力建議」	指	華潤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具約束力建議(其隨附一份買賣協議文本)，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具約束力建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陳述，包括出售事項、削減股本、特別股息及部分收購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本公司削減股本以減少其資本及組成總額最低為港幣100億元的可分派儲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或代表收購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建議的詳情及部分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可於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就出售資產作出的建議出售；
「出售資產」	指	本公告「待出售資產」一節列示資產；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任何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16元；
「財務顧問」	指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並就具約束力建議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部分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部分收購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立股東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部分收購建議而言，為收購人、華潤集團及彼等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部非啤酒業務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之一；

「非啤酒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出售集團外)就非啤酒業務訂立的所有合約；
「收購人」	指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部分收購建議的收購人；
「停車場」	指	位於九龍荔枝角華創中心及新界葵涌達利中心的若干停車位；
「部分收購建議」	指	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建議，以按每股港幣12.70元收購最多242,136,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該收購建議的任何其後修訂或擴充；
「訂約方」	指	華潤集團或本公司，「訂約雙方」則指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聯合公告「 <i>部分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i> 」一節所載就提出部分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港幣14,417,963,310元的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總額約港幣27,846,000,000元每股港幣11.50元的特別股息(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特別股息派付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即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所有展開非啤酒業務的公司，即：(i) Onderee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i) Havensbr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v) China Resources Enet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 華潤創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 華創(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i)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包括東部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一分至午夜十二時間的時間；及
「%」	指	百分比。

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